证券代码：002642　　证券简称：荣联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联科技大厦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3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69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289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69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511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7 人，代表股份 2,49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7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12 人，代表股份 35,236,3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261%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1,137,558	99.5545%	517,800	0.3652%	113,800	0.080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4,604,708	98.2075%	517,800	1.4695%	113,800	0.3230%	

上述提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雅玲、孔德仪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